

附录III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申请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
赋税减免的受促进的
小型企业活动及产品目录

I. 农业活动

1. 水产养殖
2. 养蜂场

II. 农产品加工

1. 咖啡
2. 茶
3. 水果
4. 蔬菜
5. 草药或香料
6. 可可及可可制品
7. 椰子产品，椰干和粗椰子油除外
8. 淀粉和淀粉制品
9. 谷物产品
10. 糖和糕饼的产品
11. 植物提取物
12. 养蜂产品
13. 动物饲料成分

III. 林业产品

1. 藤制产品（不包括杆子，果皮和开裂）
2. 竹制品
3. 其他林业产品

IV. 橡胶制品的制造

1. 模压成型的橡胶制品
2. 挤压的橡胶制品
3. 通用橡胶制品

V. 油棕产品及其衍生物的制造

1. 棕榈油加工产品
2. 棕榈生物量/废料/副产品的加工产品

VI. 化学物和药物

1. 颜料制备、分散体和特种涂料
2. 干燥剂
3. 生物树脂（生物聚合物）
4. 喷墨油墨

VII. 木材和木制品生产

1. 饰面合板（不包括普通胶合板）
2. 木材装饰线条
3. 建筑商的木工和细木工
4. 利用木材废料衍生的产品（例如活性炭、木煤球、木棉）
5. 木制家用和办公用品

VIII. 纸和纸板产品的制造

1. 塑成纸产品

IX. 纺织品和纺织品的制造

1. 蜡染印花（峇迪）或pua传统布料
2. 纺织业配件

X. 制造粘土和砂基及其他非金属矿物产品

1. 陶瓷或玻璃艺术品、装饰品和物品
2. 用于研磨、抛光和磨锐的磨料产品

XI. 钢铁产品、非铁金属及其制品的制造

1. 线材和线材制品
2. 编造制品

XII. 辅助性产品和服务

1. 金属冲压件
2. 工业密封件或密封材料

XIII. 运输零件及配件的制造

1. 运输组件、零件和配件

XIV. 机械和器材零件和组件的制造

1. 机械和器材零件和组件

XV. 电气和电子产品，和其零件和组件的制造

1. 家用电气产品、零件和组件
2. 家用电子产品、零件和组件
3. 工业电动产品、零件和组件
4. 工业电子产品、零件和组件

XVI. 家具、零件和组件的制造

1. 家具、零件和组件

XVII. 游戏及配件的制造

1. 游戏器材及配件

XVIII. 纪念品

1. 纪念品、礼品和装饰品

XIX. 塑料产品

1. 装饰板和装饰品
2. 环氧树脂封装化合物